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 (-2x) 產品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7204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 (-2x) 產品

股份代號：7505

（各自為「將終止的產品」，統稱為「將終止的各項產品」）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
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於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停止交易日」，於下文第2.5條定義）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已透過於2024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35.6(A)條下的權力，於終止日（定義見第2.4條）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
-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5條）將為 2024 年 9 月 9 日；
-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將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2.5條）起停止交易；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核數師後，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 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與贖回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跟蹤Solactive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指數（「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亦無法達到其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目標；(iii)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不再向公眾推廣或銷售；(iv)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核數師後，宣佈向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末期分派（定義見第2.2條），末期分派預期將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末期分派日」）支付；
- 末期分派金額將相等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總資產淨值，但不包括 (i) 任何應付稅項；及 (ii) 任何應付支出；

- 到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將為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請注意，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風險、延遲分派風險及市場莊家失效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或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或全部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任何或全部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
- 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及
- 盡快通告其客戶下文第2.2條所載的末期分派安排及該安排可能帶來的影響

基金經理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基金經理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包括在適當時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日、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

1. 建議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

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經不時修訂和重述），如於信

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0,000,000美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通告受託人終止每個將終止的產品。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有關終止毋須獲得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為止，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產品名稱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槓桿(2x)產品	1,750,448.84美元	0.7957美元
南方東英美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每日反向(-2x)產品	2,615,689.55美元	0.8719美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及交易量較低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符合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透過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行使其權力，以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包括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停止交易、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並承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35.8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1A及11.2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且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單位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將每個將終止的產品之全部資產變現。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資產的常規變現涉及的成本相比，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資產的此次變現不會涉及額外成本。2024 年 9 月 9 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單位的最後交易日期。

為免生疑，參與證券商將繼續被允許增設與贖回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向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增設與贖回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與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發行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對建議變現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資產之影響

在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變現後（如上文第1.2條及下文第2.4條所述），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來自變現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所得收益組成。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2.1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各自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單位價格的0.0027%）、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單位價格的0.00015%）及交易費（單位價格的0.0056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詳見下文5.1節「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請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末期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核數師後，宣佈將資產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該末期分派將於2024年10月8日或前後支付。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相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佔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單位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3條所述相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末期分派預期於2024年10月8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末期分派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每單位的末期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2.3 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預期不會在末期分派之後進行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末期分派之後或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布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將終止的產品的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或就其於任何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2.4 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2.5條）起至終止日期間

在變現所有資產及末期分派之後，倘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不再持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仍獲證監會認可，然而，由於自停止交易日起，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不會再有任何單位的買賣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故其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基金經理預期（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4條）、清償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產品文件，包括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5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2024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	---------------------

	收市後
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在一級市場上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與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	202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證券商進一步增設與贖回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 停止交易日 」），即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所有投資及每個將終止的產品不能再跟蹤其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並將不再向香港公眾推廣或銷售的同一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確定有權獲末期分派和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投資者資格的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 」）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前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核數師後，宣佈每單位末期分派額以及寄發有關末期分派公告的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或其前後
末期分派，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核數師後，向相關投資者支付（「 末期分派日 」）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或其前後
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 終止日 」）	預計為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達成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終止日或不久之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即進行。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日；
- （終止日或不久之前）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告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若本條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盡快發布公告及通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日期。

3. 不適用守則若干條文

3.1 背景

如上文第2.4條所述，雖然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以及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鑑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在停止交易後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銷售並且有限運作，根據守則第8.6（t）章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常見問題第20條，在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的前提下，從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繼續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資格地位，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中的若干條文。

該等條件及規定載於以下第 3.2 至 3.5 條。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為止的期間，須於基金經理網址¹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已從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在最後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9 日至除牌日期仍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址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查閱有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其他公告。

¹ <https://www.csopasset.com/tc/home>。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 (i)及8.6(u) (ii)條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¹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因此，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8.6(u) (i)及8.6(u) (ii)條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由證監會規定並需基金經理達成的條件和要求：

- (A)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址¹公佈；及
- (B) 如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 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 任何與每個將終止的產品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則基金經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址¹更新每個將終止的產品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任何相關更改。

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而無需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更新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由證監會規定並需基金經理達成的條件和要求：

- (A) 基金經理將就任何對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或其發行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基金經理將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及
- (C) 基金經理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發出更新的發行章程，撤銷對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與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增設與贖回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之發行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與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與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開支及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

4.4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經常性開支

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²為3.00%。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經常性開支，並基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一年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包含受託人費用）直至末期分派日。

基金經理將設定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每年3.00%（包括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直至終止日為止。

基金經理預期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不會影響經常性開支。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承擔）：(i) 交易成本及(ii) 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每個將終止的產品概無任何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5. 其他事項

²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產品的應收經常性開支之和，以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不包括掉期費用。

5.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的風險 – 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大部分投資者或會計劃出售其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因此，該等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類市場走勢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之前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度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風險 – 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持有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出售。其後，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個將終止的產品將不再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視情況而定）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擬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但是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時，則末期分派的支付或會延遲；及

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 直到最後交易日，市場莊家將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但在特別市場情況下，如在停止交易日前有對基金單位的大量需求，市場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投資者也需關注將終止各項產品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每個將終止的各項產品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就分派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預期不需就初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6. 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是與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亦不擁有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任何權益。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根據要求在正常工作時段於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免費查閱。（a）文件副本可以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 (a) 信託契據；
- (b) 參與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信託基金和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及
- (e)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8.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24 年 8 月 9 日